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黎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韋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58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8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1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